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8日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省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含安全生产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9、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浏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部门组织机构：浏阳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技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职业健康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体制改革科（绩效考核管理中心）、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爱国卫生工作室科（爱卫办）、政工人事科（党建办公室）、财务内审科等12个业务科室；另下属有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市卫生绩效考核管理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5家二级卫生事业单位；市级公立医疗卫生单位6个，公共卫生机构2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卫生管理所1个，

乡镇卫生院31个。

人员情况：浏阳市卫生健康局(含浏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前在职职工总数167人，离休人员1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职职工8685人，其中：公立医院在职职工5117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职工2290人，公共卫生在职职工1278人。

(三)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坚持人物同防，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1)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两防三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的总体要求，及时掌握疫情形势，加强对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来浏人员的摸排和管控，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常态化疫情监测、国际航班接待和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同时做好应急预案、人员队伍、物资储备等应急准备工作。

(2) 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加强鼠疫、霍乱、手足口病、登革热、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发挥传染病防控的政府主导作用，健全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不断探索艾滋病感染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防治措施。加强结核病防治，推动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加快推进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建设，力争2025年数字化门诊建设达100%。强化一类疫苗接种，确保所有一类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5%。加强流感、手足口病、水痘等常见传染病疫苗的

推广，提高接种率。适时开展传染病风险评估，为制定防控政策提供参考。

(3) 健全卫生应急管理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市疾控中心建设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指挥中心，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纳入传染病动态监测范围，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扩大学校、汽车站等监测哨点。建立覆盖全市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监测系统，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强化流调专业知识和能力培训。利用“互联网+公共卫生”“大数据+网格化”“场所码”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精准流调，实施精准防控。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强化采样人员培训，满足应急状态下全员核酸检测的需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集中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4)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创建湖南省卫生乡镇1个，长沙市卫生乡镇1-2个、长沙市健康乡镇4个、省市卫生村10-14个、长沙市健康村5个。优化病媒生物防制方案，定期开展孳生地清理和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活动，确保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加强乡镇鼠密度监测，着力做好出血热病例乡镇的灭鼠工作。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引导乡镇全面撤离主次

干道和主要道路摆放的垃圾桶。全面打造无烟环境，创建“无烟党政机关”25个以上，实现全市无烟学校和无烟医院全覆盖。

2.坚持创新驱动，释放医疗改革效能。

（5）推动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整合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构建服务新体系；通过加强成本控制，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服务新效能；通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服务、“乡村一体”全科诊疗、多学科会诊（MDT），推行诊疗服务新模式；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施智能化监管，激活改革新动力。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型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型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等方面转变。确保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运营指标监测合格率达90%以上，市域内就诊率维持在96%以上，基层诊疗量占比达70%以上，患者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升。

（6）实施医防融合行动。打破临床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分割脱节的格局，促进理念融合、队伍融合、场地融合和信息融合。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大健康宣教力度，推动健康促进理念融入诊疗业务工作全过程。依托慢性病专病防治质量控制指导中心，组建由市、乡、村慢性病专病全过程网格化管理联合体。开展脑卒中筛查干预试点工作。强化慢性病发病前的健康宣教等干预措施，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

（7）实施健康管护行动。以防治健康影响因素为重点，构

建扎实的健康管护体系。开展“健康教育进万家”活动，打造健康促进重点场所，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做好“老少”群体健康教育，加强患者医院内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个性化疾病健康教育。开展健康教育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健康科普大赛与健康教育技能大赛，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创建，高标准完成湖南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市验收工作。

(8) 开展对口帮扶行动。坚持统筹规划、精准帮扶、注重实效的原则，实施“大手牵小手”战略，由市属医院对口支援边远乡镇卫生院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均衡优质发展。明确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的对口支援关系，共同确定互促共进、互利共赢的支援形式，建立健全管理、人才、设备、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对口支援体系，全面提升边远山区卫生院的运营管理水平、基础设施环境和医疗服务能力，让当地群众就近享有优质便捷、公平可及的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3.坚持综合集成，打造卫生健康高地。

(9) 优化医疗服务体系。以省部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为依托，以市人民医院为平台，联合打造湘赣边医疗联合体和区域医疗中心。突出市中医医院中医龙头作用，发挥社港骨伤科医院、集里中风专科医院等特色优势，打造湘赣边特色中医医疗中心。依托妇幼保健院打造湘赣边妇女儿童保健与诊疗中心，依托精神病医院打造湘赣边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中心。推进人民医院

创建三甲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专科医院，加快集里医院创建二甲综合医院、官渡镇和古港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五大临床服务中心，升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急诊急救中心。健全基层外科、妇科、眼耳鼻喉科等一级诊疗科目，提升乡镇卫生院口腔科诊疗覆盖面。

(10)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提升临床专科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最强专科评选活动，深耕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外妇科手术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和眼耳鼻喉科专科医师培训计划，填平补齐基层外妇科和眼耳鼻喉科短板。加强康复医学科或康复医疗门诊建设，积极培育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创新康复医疗与外科、神经科、骨科、心血管科、呼吸科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推动康复医学向纵深发展。全域常态开展现场救护“第一目击者”行动，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水平。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推广微创手术和MDT、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内涵。实施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打通专科联盟内部壁垒，做大做强肿瘤专科联盟。成立超声、医疗美容、麻醉、重症、血液净化、健康体检等质量控制中心，促进同类学科之间合作交流。针对外转率前三位的疾病，建立专病质量控制中心牵头的专家会诊制度，尽量减少外转量。加大临床路径管理，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

(11) 深化区域医疗合作。壮大医疗卫生资源能级，打造区域医疗合作示范样板。建立湘赣边区域医疗合作机制，定期开展湘赣边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高峰论坛、湘赣边高层次学术会议等活动，推动区域医疗合作高效协同发展。依托重点专科优势和特色，共建湘赣边区域医联体，搭建区域远程会诊平台，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和绿色转诊通道，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大瑶镇中心卫生院、镇头镇中心卫生院、张坊镇卫生院和金刚镇卫生院创建特色专科，提升专科服务能力，力争市域外就诊率达20%以上。

(12)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中医馆“提质改造工程”，推动市属医院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点、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示范中医馆（旗舰中医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中医阁。实施中医药“神农人才”工程。遴选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医学术流派传承人，选送培育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学科带头人和基层中医专科带头人。开展浏阳市名中医评选，建立浏阳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抢救性挖掘、收集整理中医药名方绝技。实施中医药“服务提质”工程，创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推出一批优势专科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成立中医康复质量控制中心，推进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康复科或中医康复门诊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程，确保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开展6类2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

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13）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以市属医院为主体，筹划建设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医院，开通线上医保支付、线下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实现老百姓线上问诊，药品邮寄到家或到院自取，极大方便老百姓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推进门诊、住院、医技科室之间信息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医疗行为全程监控和分析点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搭建“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纵向分级诊疗模式。做好诊所（村卫生室）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4.坚持惠民利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14）做实公共卫生服务。依托公卫3.0系统，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监管，以“电话+网络”巡查为手段，进一步加大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分项目开展一对一帮扶，加大对帮扶单位的奖励力度，促进全市公共卫生工作均衡发展。结合带教帮扶机制，分专业打造项目样板单位，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优化项目绩点制考核体系，推动考核指标逐步向效果评价指标调整，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面向居民开放，通过提高档案查阅利用率提升档案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善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改革村医服务方式，促进入户服务与坐诊服务相结合，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全覆盖。

（15）提升妇幼保健水平。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夯实妇

幼保健人才队伍，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持续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高质量推进“两癌”和产前筛查等省市民生实项目，强化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措施，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核心制度，优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救治流程，畅通救治与转诊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16)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构建以医院为重点、社区为依托、家庭为基础的心理和精神卫生三级防治体系。依托市精神病医院建设市心理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推动精神病医院精神心理专科创建省市重点专科。推进心理健康“健联体”服务，针对青少年和职业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和健康筛查。依托“686”服务项目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确保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覆盖率达95%以上。

(17) 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有效提升用人单位、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护知识和能力。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和甲醇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落实职业健康监督巡查工作制度，推动乡镇(街道)和园区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18) 促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创建长沙市示范托育机构3家。健全人口监测体系，跟踪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化趋势，加强人口形势研判，确保全员人口数据库质量。坚持利益导向政策，实现关爱计生特殊家庭“三项制度”全覆盖。全面深化计生协综合改革，加强基层计生协队伍建设，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继续实施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计生系列保险等生育关怀行动，营造支持生育的社会环境，助推三孩生育政策实施。

(19) 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实施老年医学专科人才培养、护理人才培养及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确保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达80%以上。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与民政部门完善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重点打造葛家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推进大瑶镇中心卫生院创建长沙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建设老龄友好型示范社区，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力争“银龄安康”工程覆盖率达30%。

(20) 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选优配强市级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调整充实乡镇（街道）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强化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学校、托幼机构等的监督检查，推动重点部门、

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常态化、法治化、现代化。推广智慧卫监决策支持系统应用，对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自检报送、公共场所检测报告等实行智能化监管。加强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餐饮消毒产品、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领域的卫生监督，推进公共场所、职业卫生量化分级监督管理。

5.坚持党建引领，统筹事业发展大局。

(21) 实施党建引领行动。深入实施“党建聚合力”工程，扎实推进“政治聚魂、思想聚力、强基聚能、治理聚效、同心聚势、清廉浏阳”六大行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切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公立医院院长负责制，构建“书记抓党建、党建抓书记”的责任体系，推进党的建设“第一责任”落实；将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扎实开展“医心向党·仁心为民”党建品牌活动，实现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一院一品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堡垒提质年”工作，全面提升系统支部建设水平。引导在职党员、退休党员在社区小区报到服务，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推动党员亮身份、强服务、争先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督查问责机制，及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矛盾风险。

(22)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清廉医院”建设行动，全面压实“两个责任”，全面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

班子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聚焦药品试剂、设备耗材、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围绕重点岗位、关键环节、重要事项开展精准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全面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医疗欺诈”“床位问题”“提篮子、打牌子”等专项整治，深化治理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分类探索智慧监管，运用数字手段赋能清廉医院建设，让沉淀的数据“活起来”“用起来”。推进清廉文化建设，依托清廉阵地做实做优“廉政课堂”“廉洁家访”，涵养党风清正、医风清廉、院风清新的行业政治生态。

(23) 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树牢“依法行政、以人为本”理念，严格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推动医疗卫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医院建设。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行政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发布权威信息，提高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核心，持续深化卫健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大卫生健康法治示范单位创建力度，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24) 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成中医医

院危急重症大楼项目、骨伤科医院医养教研综合项目，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按照三级综合医院要求规划建设金阳医院，推动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洞阳镇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加快推进张坊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启动高坪、永和镇卫生院改扩建，研究提出蕉溪镇卫生院、淳口镇卫生院建设方案，持续改善基层就医环境。

(25)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人才招考院校行，用足用好《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壮大卫生人才队伍。推进实施人才“双创双兴”计划，落实“靶向引才”“柔性引才”等政策，加快集聚一批行业“高尖精缺”人才。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鼓励青年医师、业务骨干赴全国一流临床专科全脱产进修培训，将人才培养纳入医改经费及基药补助因素分配。加大人才选调力度，畅通“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持续推动后备干部公开选拔，完善后备干部和新聘局管干部培训制度，提升管理干部岗位适应能力。扩大局管干部交流，激发干部队伍活力。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定额标准，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进一步缩减人力成本。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壮大全科医生队伍。提升人事人才管理法制意识，规范聘用合同、工资福利、社保缴纳等管理，防范劳资纠纷、信访事件发生。

(26) 统筹做好其他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级执法

两级巡查”制度，加强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塑料污染治理、医源性污水处理等工作，完成41家医疗卫生机构雨污分流整改任务。推进实施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长效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完善重点部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继续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守住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底线。深化平安创建工作，强化医疗纠纷“三调联动”，积极化解医疗纠纷和医患矛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电信诈骗等工作，坚决遏制黄赌毒、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确保系统安定有序。

(四)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5527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1.74万元、项目支出23277.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公共卫生专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计划生育服务专项以及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专项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基本支出32001.74万元，其中：卫健局本级（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支出4949.65万元，占部门基本支出的15.47%；医疗卫生事业机构基本支出（含基本药物补助、公共卫生补助）27052.09万元，占部

门基本支出84.53%。卫健局本级（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三部分，其中：人员支出 3699.49万元，占本级基本支出 74.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 259.15 万元，占本级基本支出的5.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991.01万元，占本级基本支出的 20.03%，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2.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50万元，决算数5.59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5.59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2022年没有参加出国（境）团组。年末部门车辆决算数共89台，均为各医疗单位业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总资金23277.25万元。

1. 项目资金为财政投入资金。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

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以及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专项支出。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2年项目总支出 23277.25万元，主要是用于2022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5245.20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专项 50.00万元，公立医院专项8155.20万元，公共卫生支出8572.59万元，教育支出186.26万元等各类专项支出。各个项目资金在2022年度均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达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局财务内审科、纪检监察室、业务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局机关申报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项目名称为浏阳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由我局全面统筹，业务科室精心组织，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年初根据项目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考核细则；年中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厉行整改；年末我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绩效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的困难，总结经验亮点，作为下年度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2022年，我局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全面达到既定绩效目标。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281821.98万元。资产全部为自用资产、没有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本部门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高效使用资产，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账务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实物管理，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资产采购由资产使用科室提出申请，报实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相关领导审批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本部门总支出决算资金 5527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1.7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23277.25万元。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财政资金挪作他用。预决算在浏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主动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类财政资金均做到了专项专用。三公经费按勤俭节约的原则，做到了从严规范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流程要求和规章制度。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定期核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注重发挥资产的效益。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做到了高质量高标准，目标完成率100%，群众满意度≥95%。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2 年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共计23277.2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民生项目等5个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人员培训和项目宣传，认真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86.18%，满意度95%，每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一项重要决策。通过对全市公

立医疗卫生机构及行政村卫生室采取随机抽取单位暗访、现场查看药房、统计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评价。有效的控制药价虚高的有利手段，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是国家对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的奖励制度。奖励扶助人数39207人（户），其中人社代发人数11344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5782.30万元，其中人社代发资金1128.45万元。项目范围涉及辖区内32个乡镇（街道）。我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奖励扶助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年度项目工作优质如期完成，最大限度的惠及计划生育家庭。2022年奖扶资金均已足额发放到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2022年市域内就诊率持续保持在达95%以上，市域外来浏就诊占比达17.49%；基层首诊率明显提高，患者的医药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满意度提升，其中被管理的重点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首诊率提升20%。健康民生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市出生人口素质，有效促进了人口全面可持续发展，降低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发生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健康服务。2022年全市活产数8744人，孕产妇死亡1例，死亡率为11.44/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31人，死亡率3.55‰，婴儿死亡数20人，死亡率为2.29‰，新生儿死亡6人，死亡率0.69‰，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117.48/万。有效降低出生缺

陷发生风险和新生儿致残率、“两癌”的发生和致死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也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人员培训和项目宣传，认真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86.18%，满意度95%，每年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给予客观的评价，合

理分配资金。绩效评价原则是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为按照《浏阳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浏卫健联发〔2022〕4号）进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制定《浏阳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浏卫健联发〔2022〕4号）》等相关文件，开会部署相关工作，对相关指标进行培训并考试。

（二）组织实施：卫健局联合财政局组织专业机构人员对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年初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三）分析评价：根据《浏阳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浏卫健联发〔2022〕4号）文件精神，对照考核结果及时核算各单位项目绩效，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一是积极筹集资金。2022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各级财政共投入12047.31万元，其中中央7199.50万元，省级2881.70万元，长沙市45.00万元，浏阳市1921.11万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达到了84.28元/人；我市单独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二是及时拨付资金。我市分四批次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经费全部拨付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1-2季度根据2021年人口数1373500，分别按照21元/人、24元/人进行拨付，第3季度按调整后的人口数1429400及时拨付。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评估验收时间推迟，但因资金必须12月份拨付到位要求，第4季度先根据人均18.75元/人的标准进行拨付，2023年一季度再根据2022年年终评估验收情况进行资金结算。9元部分也在年底前及时拨付到位。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四是合理分配资金。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我局依据绩点制考核方案，根据各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年考核情况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乡镇党委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对村级和村卫生室考核。明确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要求院长每月专题听取或亲自调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少于一次；分管负责人，每星期研究调度公共卫生工作至少一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市中医医院等单位工作职责，各单位认真履职、通力合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2.加大项目宣传，提高知晓率。各单位利用电视、电子屏等设备播放项目宣传片和宣传标语；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参与率。以多种形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3.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公共卫生人员参加上级培训，不断充实新知识。本级分批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进行了培训，并进行基本公共卫生理论知识考试，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队伍服务能力。

4.稳定人才队伍，确保人员待遇。为全面、及时掌握我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异动情况，便于各业务工作的衔接、互动和专业业务指导，要求各单位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进行异动（包括解聘）前，必须按要求上报相关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同意，并交市卫健局备案后方可执行。各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接到异动申报后及时完成审批，并按相关要求对各单位的新引进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求各单位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保证整体平均待遇在本单位中等偏上。人员异动和待遇保障纳入项目组织管理考核。

5.落实整改工作，提升工作效果。对市级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要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限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对本级督导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6.落实绩效考核，实行绩效分配。一是制定考核方案。制定了《浏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按照“钱随事走，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绩点制绩效考核，在十三项基本公卫服务的基础上，考核内容增加了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居民满意率和知晓率三项，共16项，总分1600分，各项目均按100分考核，分日常（20%）、半年度（30%）、年终（50%）考核打分。将每个项目实际考核得分按项目权重折算分数，最终以各项目折算分数相加作为年度综合得分。年终时依据考核分数拨付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二是加强日常督导。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每季度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一次督导，乡镇卫生院（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考核。要求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每个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电话抽查核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每个月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卫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纳入日常考核。针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部分项目考核排名靠后或基本公卫工作推进不力的情况，组织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对应项目的专家进行重点督导指导，帮助其整改。三是强化日常考核。2022年继续主抓了居民健康档案、慢病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0-6岁儿童系统管理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工作。促进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均衡发展，也提升了各个项目服务质量。四是严格奖罚兑现。

对年度总成绩排名前5名的单位奖励6-10万元，6-10名的奖励2万元；对年度总成绩排名后5位的单位处罚1-5万元，并取消院长、分管院长和单位的年度评先评优；发现1份存在虚假健康信息的健康档案实行该项目考核一票否决，同时扣除2万元/份的经费，质量未达规范要求的也扣除相应经费。通过挥动绩效考核这根指挥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更加重视，不再“浮”在面上，而是“沉”到如何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做实上来。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我市常住人口数为1429400人，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342957份，建档率93.95%。健康档案动态更新率89.34%，开放查询率79.69%。

(2)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全市共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2231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341次，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3万余份。“掌上浏阳”APP发布健康科普和工作动态25篇，“健康浏阳”微信平台发布科普作品110余篇，浏阳日报《健康园》栏目，刊登健康科普38篇。

(3)预防接种工作：根据上级精神，2022年继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年共接种新冠疫苗700959剂。在做

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同时，规范做好了免疫规划适龄儿童的建证建卡及各类疫苗接种工作；全市全年新建预防接种卡8211人，新生儿建证建卡率为100%。经入户接种率调查，全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超过95%（国家目标要求为90%）。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0-6岁儿童数92586人，儿童健康管理89800人，儿童健康管理率96.99%，新生儿访视率为99.67%。

(5)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全市早孕建册率95.27%，产后访视率98.59%。

(6)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建立老年人专项卡192586人，已完成体检并录入153799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153740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9.83%，老年人体检录入完成率为100%。

(7)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目前在管高血压115968人，规范管理率达91.76%，最近一次随访血压控制率为73.60%；目前在管糖尿病41667人，规范管理率91.89%，最近一次随访血糖控制率73.09%。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目前全市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632人，筛查率4.64%，在管患者6557人，管理率98.87%，规范管理率98.63%，服药率98.45%，规律服药率96.22%。

(9)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市各疫情网络直报单位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21697例，其中乙类传染病4965例，丙类传染病16732例，疫情报告率100%。

(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已管理肺结核患者854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9.88%，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945人，规范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866人，规则服药率为91.64%。

(11)中医药健康管理：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开展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57%，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79.37%。

(12)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各项监督协管服务工作不断规范，业务指导水平有效得到提高。卫生监督相关信息报告率达100%。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加强村级发放随访服务，确保避孕药具的发放率、药具政策知晓率、药具服务获得率全部达标。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健康管家系列活动，开展健康大讲堂。结合重要卫生日，组织开展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及健康教育巡讲。

(15)家庭医生签约工作：2022年全市普通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32.7%，重点人群签约率达91.65%，乡村振兴监测对象和计生特扶家庭签约率100%，服务群众满意率达97.21%以上。

(16)知晓率、满意度：人工智能电话调查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86.18%，满意度95%。

(17)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境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来(返)浏等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累计管控224485人，其中集中隔离12585人。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350余

万余剂次。顺利完成14次境外航班防疫接待任务和15趟上海高铁防疫接待任务，实现工作人员“零暴露”。全年平稳应对国内多轮疫情冲击，科学高效处置突发疫情，平稳向新冠“乙类乙管”过渡。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进行了干预，针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今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将按照中央、省市等相关要求进行，评价过程保持公平公正，评价结果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亮点和经验：

1.创新推行等级分数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依据省、长沙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制定了《浏阳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经费拨付与绩点情况挂钩。同时将考核分数变革为等级分数，依据一定的排名间距，设定七个等级分数，人为拉大各名次之间的分数差距，增加考核质量分数在经费核算中占比权重，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通过创新运用考核等级分数机制，避免了基层盲目追求服务数量而不重视服务质量的问题，激发各项目专干干事创业活力，达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

坏不一样”和“优绩优酬”的目的。

2.实施全科诊疗模式改革，拓展签约服务内涵。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新路径，我市全面推行全科诊疗模式改革，出台了《浏阳市“乡村一体”全科诊疗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开展全科—专科远程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2022年全科诊疗模式改革绩点制评价的通知》系列文件，通过建立全科诊疗流程，将全科诊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融为一体，整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11类慢性病重点人群的签约管理，推行看病先看全科，先健康管理后诊疗，诊疗时全科—专科联合，诊后主动随访，精准预约转诊的全科诊疗服务模式。以全科诊疗服务为基础，建立居民基层首诊的就医习惯，同时带动专科专病特色科室的发展，实现了由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转变，群众获得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信任度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提高。

3.积极开展精准帮扶，促进各单位项目均衡发展。针对部分单位工作开展难、推动难、进步难等“三难”问题，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单位和年度总成绩排名前五位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对公共卫生服务年度考核总成绩排名后五名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精准帮扶指导、督查、培训。2022年帮扶的高坪镇卫生院、蕉溪镇卫生院、大瑶镇杨花卫生院等单位效果明显，在年终考核中分别前进了4名、6名和12名，促进了我市项目工作均衡发展。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1.乡村两级人员队伍不稳定，水平参差不齐。一是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专干异动频繁，基层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专业人才较少，尤其是边远乡镇，留不住人才；二是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尤其是新冠疫情暴发后，对村卫生室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建议继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保障工作人员待遇，同时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强化培训效果考核评价，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2.项目落实不很均衡，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单位未按规范和要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工作效果、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项目知晓率不高；高血压、糖尿病管理，血糖和血压控制不理想；群众对老年人体检工作感受度不高，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建议加大“医防融合”思想理念的宣传灌输，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将“两病”基本公卫考核逐步从过程指标向效果指标转变。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资金到位和使用及完成情况:2022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633.83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819.8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67.4万元,村卫生室352.4万元),省级专项资金541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41.9万元,村卫生室199.1万元),长沙市专项资金349.54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49.54万元),本级专项补助442.5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2.59万元,文家市医院140万元),统筹中央省对县公卫与基层医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480.9万元。卫健局全年分3批拨付至3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设立基本药物财政补助资金专账,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2022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部按时下拨到位,下拨率100%,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对改革医疗机构“以药补医”机制、有效控制药价虚高的有利手段,能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阶段性目标:弥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因药品零利润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的部分损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对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按照湖南省卫健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指标的通知》的评价指标要求，采取随机抽取单位暗访、现场查看药房、统计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评价，有效推动了基本药物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加强领导、制定措施。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的顺利实施，浏阳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出台了《关于成立浏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浏阳市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实施办法（试行）》，浏阳市卫健局制定了《浏阳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偿及分配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了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

（二）建立机制，全面展开。卫健局 2022 年年初建立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和长效考核监督机制。预算资

金分配方案按照七个项目进行补助，一是收支差额补助，按照单位在编人员给予适当补助；二是退休人员补助，按照单位退休人员给予适当补助；三是标准化门诊工作量补助，按各单位门诊人次给予适当补助；四是机构基本补助，按照 5 万元/单位进行补助；五是基药绩效考核补助，根据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对 2021 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扣减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资金合计 121000 元，分别用于奖励 5 家优秀等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六是基层综合改革奖励，根据浏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浏阳市卫生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浏卫健通〔2022〕7 号文件），2021 年评定为一类单位的 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考核奖励 20 万元/个；七是调剂性补助，根据“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原则，对收支有差额、负债、基本建设等情况的单位实行调节性补助合计 2237716 元，调节性补助金额在年终时根据单位收支情况、政策性因素确定具体补助金额。

（三）认真执行、加强监管。2011 年 6 月，我市召开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启动大会，从即日起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品必须全部按进价销售，不得高于国家指导价和省采购价。所有药品都实行网上集中采购，严禁私自购进药品。我局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检查监督。目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已按 2018 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全面

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四）评价结论。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对各项目单位工作的综合评定，认为各项目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下拨及时，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成效显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转变“以药补医”机制，切实减少药品收入的加成比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使医疗机构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上，更加注重公共卫生服务，真正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2022年市级公立医院除中药饮片外药占比为22.5%，基层医疗机构除中药饮片外药占比为20%。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和采购金额均达到省市考核指标要求。

（二）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目前，基本药物品种和数量能满足社会需求，能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足够供应，药品价格可被群众和社会接受。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的实施较大程度上降低了药品价格，提高了基本药物的普及性，让群众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2022年全市共建成托管型、服务共享型、科室共建型、专科联盟型、远程医疗型5种类型医联体，通过医联体建设，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出现下沉。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

（三）规范药物使用、生产流通，确保药物安全有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和临床给药率的同时，不

断加强药事管理，开展合理用药与处方点评工作，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领导高度重视资金项目的管理，对资金项目提出明确要求，并要求积极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管。

2.注重主体。在资金分配使用中，注重医疗机构的长远发展，侧重基础建设和内涵建设。

3.管理严格。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建立具体的资金管理机制，形成业务科室和相关财务科室共同监管的多链条管理模式，杜绝资金到位后无计划，无方案，无监管的瘫痪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各项目单位均存在无专业管理人员的现象，大部分管理工作除制定管理规定、下达分配资金、开展财务核算以及应付日常监督检查外，对资金如何发挥政策的效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不显著，如何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等问题缺乏深层次研究。

（三）改进措施

卫健局将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药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监督，加大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管理效能，提升专业水平，发

挥资金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大绩效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绩效监管力度，促进以评促建的监管模式，以资金的绩效评价反映工作开展情况，以资金分配的多少体现各地资金使用的绩效，逐步建立起工作开展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之间的桥梁。

（二）建议构建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量化的反映，可以全方位的反映资金总体使用状况，构架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将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估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问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度，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有九项，奖励扶助人数39207人（户），其中人社代发人数11344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5782.30万，其中人社代发资金1128.45万元。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标准为每人每年960元，发放人数20884人，资金2004.86元，其中中央1202.92万元，省级481.17万元，本级320.77万元。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661人，死亡家庭扶助940人，共1551人，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1760元（1-6月每月910元，7-12月每月1050元），扶助资金1823.97万元，其中中央553.30万元，省级251.46万元，市级335.45万元，本级683.76万元。此项目长沙市级只承担长沙市提标（伤残提高510.00元/月，死亡提高410元/月）部分的40%，即伤残项目承担150.06万元（510元*12个月*613人*40%），死亡项目承担185.39万元（410元*12个月*942人*40%），长沙市合计应承担335.45万元；长财社指[2022]17号拨付311.73万元，长财社指[2022]114号拨付23.72万元，合计拨付335.45万元。

（三）城镇未就业居民和农村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为每户每年120元（离婚或单方享受的每人每年60元），发放人数

3624人，奖励资金40.23万元，其中省级26.76万元，本级13.47万元。

（四）城市低保户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发放人数45人，奖励资金2.7万元，其中市级1.08万元，本级1.62万元。长财社指[2022]114号拨付1.08万元。

（五）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补助项目。标准为每户一次性补助10000元（离婚的每人5000元）。发放人数713户，扶助资金454万元，其中市级184.60万元，本级269.40万元。长财社指[2022]114号拨付182.00万，长沙社指[2021]135号拨付2.60万元（上年节余）。

（六）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计生发放人数65人，奖励资金7.25万元，本级7.25万元。人社代发资金1128.45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代发10645人，代发资金1052.34万元；城乡养老代发699人，代发资金76.11万元。），其中省级564.22万元，本级564.22万元。

（七）计划生育特扶老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发放人数833人，补贴资金199.92万元，均为本级资金。

（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生活扶助及对症治疗。生活扶助标准为二级每人每年12840元，三级每人每年8040元。发放人数148人，扶助金共120.91万元，其中省级42.60万元，市级16.08万元，本级62.23万元，长财社指[2022]39号拨付16.08万元；2022年度并发症人员困难帮扶共15.10万元，长财社指[2022]39号拨付

困难帮扶经费11.20万元，本级3.90万元；2022年并发症门诊、住院治疗及剖腹产结扎、环嵌顿、上环或结扎后宫外孕补助共46.88万元，长财社指[2022]39号拨付对症治疗32.20万元，本级14.68万元。

（九）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火把传递”项目。浏阳市金芙蓉艺术团为服务淮川街道并辐射全市计生特殊家庭的社会组织。长财社指[2022]114号拨付1万元，已全额拨付至金芙蓉艺术团使用，该团2022年开展了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系列活动，包括走访慰问、文艺演出、困难帮扶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情况

项目范围涉及辖区内32个乡（镇、街道）。我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奖励扶助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年度项目工作优质如期完成，最大限度地惠及计划生育家庭。

（一）专项资金运行机制

奖励扶助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奖扶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单位是浏阳市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利益导向工作的文件精神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在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中央、省、市补助奖扶资金后，及时足额拨付至我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专户，我局根据奖扶对象名单，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奖扶对象个

人账户。市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对奖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2022年奖扶资金均已足额发放到位。

（二）专项资金组织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我市就奖扶工作政策条件、确认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广泛宣传，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惠民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实施奖扶政策的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各级对每一个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个人申请，村、乡、市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的步骤进行。乡、村对奖扶对象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奖扶对象进行逐户核实、评议公示、初审上报。我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奖扶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有疑问的，要求乡镇再次进行调查。市、乡、村按要求分级分类建立了奖励对象的个人档案。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使用。我局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的原则，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在2022年12月根据再次审核无误的奖扶人数和金额，按照各级比例分担情况，形成“请求拨付奖扶资金的报告”，并附上奖扶对象花名，在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12月将奖励扶助金足额通过农村合作银行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对象手中。

(二)资金管理。为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3号)等有关规定,在我局设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专户”,以打卡的形式发放给受助对象。实现了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直接到人”。2022年,各级纪检监察、卫健部门对我市奖扶资金进行了多次核查,情况良好。

四、资金使用绩效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受到计生家庭的广泛欢迎。计划生育特扶对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一点弥补,也是些许的安慰,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关爱,取得了十分明显的社会效果。

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践表明,有利于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有利于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建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注重常态”的多元立体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体系,一定程度补偿人民群众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作出的奉献与牺牲;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国家三孩政策的落实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存在的问题

（一）扶助标准应适时提高。虽然国家、省、市各级均提高了特扶的标准，但仍有部分群众认为现在的发放标准偏低，独生子女伤残甚至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对一个家庭带来的伤害及困扰是十分严重的。其它奖扶项目群众也认为标准太低。

（二）奖扶工作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制定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制度》，明确了奖扶工作的规范要求，但基层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对象并报增退出不及时、申报资料信息不准确、经常性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把奖励扶助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扎实。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配套资金不足，不能及时到位。按项目要求县市区财政要为项目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但在实际执行中项目的配套资金到位率普遍较低个别的甚至没有按比例要求提供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直接影响项目计划的如期完成和投资效果。

（二）项目绩效指标的体系设计不健全，评估绩相效的指标设计的过于单一，系统性不强，所反映的数据并不能够整体性的评估一个绩效管理预算方案的可行性。设置的指标权重较低，并不能整体性地反映预算项目的具体特点，缺少相关的客观数据 and 实践标准，导致评估的结果缺乏实际性，没有指导意义。不能贴

合实际，无法综合的反映一个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具体社会效益。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一个符合本单位特点而且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将各个科室与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激情激发出来，实现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效率的提高，最终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益的提高。

有关建议: 各级要提高对项目事后考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项目完工绩效考评机制，并针对每个项目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有效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与审计。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每拨付一笔资金都由经手、验收、会计、主管领导、单位负责人，以及经济业务层层审核把关，最后由主管财务领导签字拨付，使资金使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各项财政专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济业务的流程，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有效保证。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资金到位和使用及完成情况：2022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共计612.0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325.00万元，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287.00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经费按照药品加成差价损失补助、肿瘤专科联盟建设补助、湘赣边区域合作补助、质量控制中心补助、机构补助、2021年绩效考核一类单位奖励、综合医改奖励补助、机构调节性补助等8项因素进行分配。分别补助市人民医院157.08万元、中医医院120.84万元、妇幼保健院150.69万元、精神病医院80.55万元、集里医院60.37万元、骨伤科医院42.47万元。各公立医院设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专账，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2022年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全部按时下拨到位，下拨率100%，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总体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阶段性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加强领导、制定措施。为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强化医改组织建设与顶层设计，深入学习推广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经验做法，2022年起实行医改领导小组双组长制，建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共同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副市长同时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部门工作的强有力医改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结合浏阳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浏阳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浏医改办发〔2022〕1号）文件，制定浏阳市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分解台账，明确工作责任，持续跟踪问效。

（二）建立机制，全面开展。2022年年初建立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和长效考核监督机制。预算资金分配方案按照8个项目进行补助，一是药品加成差价损失补助，按照各单位药品收入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肿瘤专科联盟建设补助，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肿瘤专科联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浏卫健通〔2022〕26号）中专业组的设置，市级公立医院共设立12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补助1.34万元。三是湘赣边区域

合作补助，按照《浏阳市推荐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2022 年实施方案》（浏办通知〔2022〕2 号），给予参与湘赣边区域医疗合作市级公立医院各补助 2 万元/单位；四是质量控制中心补助，根据浏卫健通〔2021〕38 号、浏卫计政发〔2016〕100 号等四个文件中关于成立内科等若干个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市级公立医院共设置 12 个质量控制中心，每个质量控制中心补助 0.67 万元；五是机构补助，按照 13.70 万元/单位进行补助；六是 2021 年绩效考核一类单位奖励，根据浏卫健通〔2022〕7 号文件市人民医院被评为市属公立医院一类单位，奖励 13.40 万元；七是调剂性补助，根据“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原则，对收支有差额、负债、基本建设等情况的单位实行调节性补助合计 77.40 万元，调节性补助金额在年终时根据单位收支情况、政策性因素确定具体补助金额。2022 年年初建立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和长效考核监督机制。预算资金分配方案按照 8 个项目进行补助，一是药品加成差价损失补助，按照各单位药品收入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肿瘤专科联盟建设补助，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肿瘤专科联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浏卫健通〔2022〕26 号）中专业组的设置，市级公立医院共设立 12 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补助 2.00 万元。三是湘赣边区域合作补助，按照《浏阳市推荐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2022 年实施方案》（浏办通知〔2022〕2 号），给予参与湘赣边区域医疗合作市级公立医院各补助 3.00 万元/单位；四是质量控制中心补助，根据浏卫健通〔2021〕38 号、浏卫计政发〔2016〕100 号等四个文件

中关于成立内科等若干个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市级公立医院共设置 14 个质量控制中心，每个质量控制中心补助 1 万元；五是机构补助，按照 25.00 万元/单位进行补助；六是 2021 年绩效考核一类单位奖励，根据浏卫健通〔2022〕7 号文件市人民医院被评为市属公立医院一类单位，奖励 20.00 万元；七是综合医改奖励补助，其中 2021 年公立医院改革省级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另根据长医改办发〔2021〕3 号文件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集里医院被评为医改监测指标综合评分优秀单位，各奖励 5.00 万元/单位；根据湘医改办发〔2021〕1 号文件人民医院确定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省级试点医院，奖励 5.00 万元/单位；八是调剂性补助，根据“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原则，对收支有差额、负债、基本建设等情况的单位实行调节性补助合计 124.00 万元，调节性补助金额在年终时根据单位收支情况、政策性因素确定具体补助金额。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不断提高公立医院运营质量。依据健康浏阳大数据平台，以业财融合为抓手，建设医院运营监测平台，将药占比、耗占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药费用增长、服务效率、管理费用、收入结构等 37 个核心指标纳入日常运营监测范围，同时将指标的同期对比值、二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值和目标值的查询权限开放给各医院，全面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各项收入结构，逐年提升人力成本支出比例，2022 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占比达 39.6%，公立医院的补偿机制进一步健

全，药占比控制在 24.9%，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控制在 20.00 元以内，管理费用支出控制在 10%，全年医药费用增长控制在 2.04%以内。

（二）共建多形式医联体。结合浏阳实际，合理分配医疗资源，引导市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建立多形式医联体，精准帮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已建成多形式医联体达 125 个，其中服务共享型 28 个、科室共建型 87 个、专科联盟型 4 个、远程医疗型 3 个、托管型 3 个。实施对口帮扶行动，对边远山区卫生院建立管理、人才、设备、技术等全方位的对口支援体系，提升边远山区卫生院的运营管理水平、设施设备和医疗服务能力。立足湘赣边，加强跨区域医联体建设，与江西省铜鼓县、上栗县、湘东区、芦溪县等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跨区域专科联盟或医联体，实现了优质医疗资源与患者双下沉，基层首诊率、诊疗量占比、手术台次均明显增长。

（三）推行全科诊疗服务。以市级公立医院为支撑，建立县乡村一体的全科诊疗服务模式，将全科诊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融为一体，推行“看病先看全科，先健康管理后诊疗，诊疗时全科—专科联合，诊后主动随访，精准预约转诊”的全科诊疗服务模式。建立覆盖全域的全科远程一体化诊疗预约平台，市级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诊疗、医疗咨询等技术支撑，实现上下联动、全专结合，市域内医疗资源共享。全市共配置远程会诊终端 49 个，上线 3 个月以来，累计远程会诊 549 次、医疗咨询 683 次。以全科诊疗服务为基础，建立居民基层首诊的就医

习惯，同时带动专科专病特色科室发展，实现了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转变。

（四）锻造特色优势专科。按照“整体规划、错位发展、资源整合、突出特色”的原则，统筹区域医疗需求、医院技术专长，针对性、差异化地发展专科。根据全市疾病病谱，在全市打造烧伤科、心血管内科等 21 个特色重点专科，全市拥有省中医重点专科 10 个，县级省重点专科 13 个，长沙市重点专科 6 个，其中长沙市深化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5 个，基层医疗机构有一定辐射影响力的专科达 14 个，形成了竞争有序、协同发展、辐射带动的良好格局。着力做精技术、做大规模、做强品牌，中风、烧伤、骨伤、眼科等一批特色专科影响力辐射湘赣边区域。同时依托市属医院优势学科，建强了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五大救治中心。重点专科建设多次获得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形成广泛区域影响力和良好口碑，骨伤科医院市域外来浏就诊达到 90% 以上。

（五）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在对外转病种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有肿瘤、呼吸疾病专科、孕产大保健、眼科 4 个专科联盟，通过专科联盟建设，促进资源优化调整，提高技术水平，促成共同进步。大力推进肿瘤专科联盟建设，开发上线肿瘤防治信息系统，依托 12 个病种专业组对肿瘤患者实行分类、分区域、全过程管理，规范肿瘤患者会诊转诊流程，整合全市医疗资源、优势互补，形成了肿瘤专科联盟上联三甲、内联标准、下联基层的格局。通过专科联盟建设，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患者外转率下

降 30%。

（六）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整合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信息系统、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打造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了“一卡通就医、一站式服务、全区域信息共享、全周期健康管理”。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可通过医生端调阅居民既往诊疗信息，有效减少重复检查，降低就医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诊疗水平。目前，系统收集了近年来全市 50 多家医疗机构 250 多万份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平台微信公众号绑定用户数达 34 万人。一次性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为湖南省首家通过四级甲等测评的县级区域平台。

（七）群众健康获得感不断增强。打破基层公共卫生与医疗管理分设的现状，通过全科诊疗模式的改革，逐步将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融为一体。群众就医更加便捷高效，选择“家门口”医院逐步成为居民就诊的首选，生活方式明显转变，主要健康指标得到改善，慢性病患者住院率持续下降，市域内消耗的住院统筹基金总额下降。重大并发症发生率、不良心脑血管意外事件发生率、致死致残率逐年下降，促进了服务模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由个人提供的碎片化服务转变为团队提供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市域内就诊率持续保持在达 95%以上，市域外来浏就诊占比达 17.49%；基层首诊率明显提高，患者的医药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满意度提升，其中被管理的重点人群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首诊率提升 20%。

（八）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调动。在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竞相发展、百花齐放的同时，医务人员积极性也得到了充分调动。建立了以绩效工资为主、年薪制和协议工资为辅的薪酬方案，收入分配重点向临床一线倾斜，体现了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目前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4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人均绩效工资达11万元以上，纳入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人员达20余人，部分医务人员年薪超过100万元。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分别为3.24人和3.99人，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达3.1名。

四、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领导高度重视资金项目的管理，对资金项目提出明确要求，并要求积极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管。

2.注重主体。在资金分配使用中，注重医疗机构的长远发展，侧重基础建设和内涵建设。

3.管理严格。要求各公立医院建立具体的资金管理机制，形成业务科室和相关财务科室共同监管的多链条管理模式，杜绝资金到位后无计划，无方案，无监管的瘫痪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各项目单位均存在无专业管理人员的现象，大部分管理工作除制定管理规定、下达分配资金、开展财务核算以及应付日常监督检查外，对资金如何发挥政策的效用，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不显著，如何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等问

题缺乏深层次研究。

（三）改进措施

卫健局将加强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督，加大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管理效能，提升专业水平，发挥资金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对各项目单位工作的综合评定，认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下拨及时，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成效显著。

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大绩效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绩效监管力度，促进以评促建的监管模式，以资金的绩效评价反映工作开展情况，以资金分配的多少体现各地资金使用的绩效，逐步建立起工作开展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之间的桥梁。

（二）建议构建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量化的反映，可以全方位的反映资金总体使用状况，构架资金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将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评估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问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健康民生项目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全市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NIPT 共计 7841 人。全年共随访染色体高风险妊娠结局对象 29 人，均落实了遗传咨询和妊娠结局随访，其中 28 人落实了产前诊断，产前诊断率 96.55%。

（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全市 2022 年辖区完成免费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 8055 例。全市助产机构活产 7661 人，进行筛查 7652 人，筛查率达 99.88%，其中免费筛查 7188 人；发现可疑患儿 642 人，其中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患儿 200 人，苯丙酮尿症（PKU）患儿 25 人，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79 人，6-磷酸葡萄糖缺乏症患儿 163 人，召回 582 人，召回率 90.65%，确诊 87 人，其中 CH 10 人，G6PD 缺乏 76 人，同时发现可疑 48 种遗传代谢疾病 175 人，其中确诊 1 人，确诊患儿均进行了治疗。

（三）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全市 2022 年辖区完成免费耳聋基因检测 8056 例。全市助产机构活产 7661 人，筛查耳聋基因 7652 人，阳性 305 例，其中未

发现纯合突变，24 例为线粒体均质突变，16 例为线粒体异质突变，阳性患儿均进行了随访。

（四）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2022 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继续按照每 3 年免费检查一次的原则，覆盖辖区 22 个项目乡镇、街道，受益适龄妇女 36000 人（其中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30000 人，长沙市民生健康项目 6000 人），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 %。宫颈癌检查发现可疑/异常病例 2265 人，应活检人数 727 人，实活检 727 人，活检完成率 100%。确诊宫颈和外阴阴道病变 427 人，其中宫颈低级别病变 218 人，高级别病变 183 人，原位腺癌 1 人，微小浸润癌 12 人，浸润癌 6 人，其他恶性肿瘤 7 人，宫颈癌早诊率 97%，早治率 100%。低级别病变均已随访，高级别病变及外阴阴道病变患者均已接受规范治疗，并安排专人随访管理。乳腺癌检查发现可疑/异常病例 2177 人，发现乳腺纤维瘤 165 人，其他乳腺良性疾病 88 人，，确诊乳腺癌前病变 2 人，乳腺癌 34 人，乳腺癌早诊早治率 79.41%，对乳腺良性疾病患者进行保健指导与治疗，36 例乳腺癌前病变及乳腺癌患者均已住院进行规范治疗和进行建档长期随访管理。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2 年中央健康民生项目资金 168 万元，其中两癌项目 168 万元。

2022 年长沙市级健康民生项目资金 771.85 万元，其中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253.47 万元，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148.09 万元，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69.29 万元，两癌项目 301 万元。

2022 年本级健康民生项目资金 710.99 万元，其中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216.99 万元，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145.13 万元，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52.87 万元，两癌项目 296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两癌项目：下拨乡镇工作经费 86.1 万元，下乡租车 0.76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卫材支出 80.95 万元。共计支出 168 万元。

2. 长沙市财政资金支出

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外送检测费 247.92 万元，2023 年支付检测费 5.55 万元。共计支出 253.47 万元。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外送检测费 137.56 万元，2023 年支付检测费 10.53 万元，共计支出 148.09 万元。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外送检测费 57.3 万元，2023 年支付检测费 11.99 万元，共计支出 69.29 万元。

两癌项目：培训费 2.52 万元；资料打印费 0.35 万元；设备维护费 10.34 万元；检验费 287.79 万元。共计支出 301 万元。

3. 本级财政资金支出

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2023 年支付检测费 216.99 万元。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2023 年支付检测费 145.13 万元。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2023 年支付检测费 52.87 万元。

两癌项目：培训费 1.26 万元；设备折旧费 8.57 万元；设备维护费 23.25 万元；检验费 257.49 万元；工作经费 3.44 万元；设备购置 1.5 万元；交通费 0.49 万元。共计支出 2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我院严格按照《长沙市健康民生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核关口，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展，无挪用、错支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 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1）建章立制，夯实项目管理堡垒

根据上级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年度计划要求，制定了浏阳市项目工作计划。根据长沙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免费 NIPT 血液标本采集制度、免费 NIPT 采血机构转诊、召回、随访制度、免费 NIPT 信息报送等制度。明确了项目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继续强化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氛围，推进项目组织有效实施。浏阳市妇幼保健院设立了专线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全市两家产前筛查机构均配备了专人负责 NIPT 临界风险和高风险人群的召回及随访

工作，建立了依从性差风险人群督促干预流程。以上计划、制度、流程的完善为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了管理壁垒。

（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提升孕产妇意识

县、乡级、村级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如发放宣传折页、张贴宣传栏、播放视频、转发微信、制作小视频、孕妇学校线上和线下讲课等，加强了孕产妇对NIPT检测的了解，提高了孕产妇检测的依从性。

（3）逐级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我市于2022年5月13日举办了项目培训班，培训班上阐述了2021年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就现阶段工作重点和要点进行了强调，对工作薄弱环节，特别是对风险人群如何进行指导进行了详细讲解。本次培训有90多人参加，参与率较高，进行了班前和班后问卷，班前问卷平均成绩64分，不及格20人；班后问卷平均成绩95分，优秀75人，优秀率84.27%，2人不及格，合格率97.75%。班后问卷成绩明显较班前问卷好，说明培训效果显著。乡级和村级陆续开展了拓展培训，有效提高了相关医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4）定期质控，确保项目工作按要求落实

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科环节质控分线人员每月对全市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机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问题纳入了不良事件管理，并进行全市通报和约谈医疗机构领导；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科各分片人员每季度进行基本公共

卫生抽查时，查看各乡镇项目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纳入基本公卫绩效考核，进行全市通报；浏阳市妇幼保健院技术指导组成员每半年对全市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的项目工作进行全面专项督导，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发现问题进行全市通报。通过形式多样的质控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工作存在问题，督促及时改进，确保了项目工作的及时、规范落实，有效减少了出生缺陷的发生。

（5）加强风险人群管理，落实妊娠结局随访和及时干预

一方面，医疗机构加强对风险人群的指导水平，指定专人对NIPT高风险和低风险附加人群进行随访，充分利用三级网络管理机制加强依从性差的NIPT风险人群的管理，确保及时进一步检测确诊或落实干预。另一方面，通过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不断提高NIPT高风险及其他染色体异常孕产妇对NIPT检测的认识，提高其自主参与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的依从性。

（6）规范标本采集及转运，提高检测准确率

我市设立了浏阳市人民医院和浏阳市妇幼保健院为免费NIPT采血机构。采血机构严格按照《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签署、病史询问、血液标本采集、标本送检、风险人群妊娠结局追踪随访、转诊等服务。两家采血机构均配备了专人负责核对信息、标本收集、信息登记、物流转运及转运交接记录等工作。

2.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1)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依据 2021 年下发的《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市 2022 年继续开展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耳聋基因检测民生项目工作。一是根据省市要求我市制定《浏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召开工作布置会议；三是开展业务培训、基层督导、落实质控、报实数据等工作。

(2) 建立辖区管理网络平台，报表及时、准确。

(3) 各助产机构切实执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知情同意制度，规范采血送检。指定专人负责可疑阳性对象及时召回，及时追踪复查筛查阳性患者。市级专线人员负责甲低、苯丙酮尿症患者的复查、治疗和随访管理，并将确诊的阳性病例反馈至乡镇纳入疾病儿童进行个案管理。

(4) 2022 年儿童保健科 6 月份对全市已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机构进行质量抽查，针对新筛标本的采集、存储、登记、可疑阳性的召回、确诊患儿的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报表的准确等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3. 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1)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依据 2021 年下发的《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市 2022 年继续开展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耳聋基因检测民生项目工作。一

是根据省市要求我市制定《浏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召开工作布置会议；三是开展业务培训、基层督导、落实质控、报实数据等工作。

(2) 建立辖区管理网络平台，报表及时、准确。

(3) 各助产机构切实执行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知情同意制度，规范采血送检。指定专人负责可疑阳性对象及时召回，及时追踪复查筛查阳性患者。并将确诊的阳性病例反馈至乡镇纳入疾病儿童进行个案管理。

(4) 2022 年儿童保健科 6 月份对全市已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机构进行质量抽查，针对新筛标本的采集、存储、登记、可疑阳性的召回、确诊患儿的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报表的准确等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4. 两癌项目

(1)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一是精心统筹，科学调度。年初召开了“两癌”项目工作部署会议，把两癌项目纳入中心工作内容，实行季度专项督查，确保两癌项目任务落实。二是多方联动，齐抓共管。构建妇联、卫健、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作联合机制，及时汇报进度，互通工作情报，商讨问题和对策，扎实推进两癌项目进度。

(2) 健全组织，分解任务。一是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工作指导。成立两癌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指导；成立两癌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小组，承担项目工作的人员培训、考

核、督导和质控；设立两癌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市妇联、市卫健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浏阳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对部门职责、单位任务进行明确和分解，并制定了浏阳市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工作安排表。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每年积极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两癌专题培训，5月举办浏阳市两癌项目培训班1期，培训参与率达到95%以上，项目乡镇积极开展项目管理与技术人员院内拓展培训。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入户发放通知等媒介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政府免费的“两癌”检查民生实项目，提高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项目参与率。在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及村（居）委会等地开设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专项宣传栏；在全市范围内印发“两癌”宣传折页；各项目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两癌”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提前公布；利用健康讲座平台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传播普及妇女病健康知识，培养提高妇女健康意识。

（4）统筹推进，确保质量。一是规范布局，合理分工。年初确定22个项目乡镇，制定项目乡镇任务安排表，开展项目乡镇服务能力调查，根据乡镇服务能力确定需要妇幼协助完成的项目乡镇，原则上乡镇卫生院负责完成宫颈癌初筛内容，市妇幼保

健院牵头组织宫颈癌进一步检查诊断项目及乳腺癌检查所有项目。二是扎实摸底，明确目标。充分发挥乡、村、组三级网络职能，对辖区 35-64 岁妇女进行摸底造册，并将近 3 年已参检人群从“长沙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管理系统”中导出与基本公卫 3.0 系统中导出的 35-64 岁妇女花名按照身份证号码进行匹配，明确当年度各项目乡镇能参检项目的目标人群，精准动员。三是优化流程，方便群众。集中检查前 1 周在项目乡镇政府召开项目工作启动会，分管镇长进行工作部署和乡镇“两癌”方案解读，村妇联主席入户发放通知，集中检查后 1 个月内通过短信平台、电话等形式反馈检查结果，集中筛查 1 个月后再在项目单位召开项目工作反馈会，进行两癌防治知识讲座。四是加强监督，确保质量。每个项目单位进行 3 次环节质控（筛查前、筛查期、筛查后）+1 次专项督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五是创新举措，灵活补检。为保证“两癌”项目的全面完成，也为了方便外出务工或因为月经期、炎症等原因错过集中筛查的适龄妇女能够享受到这项民生服务，我市继续采取“组建筛查流动专家小组深入到各项目乡镇开展集中筛查+在市妇幼保健院开设“两癌检查日常门诊”落实长期补检”的工作机制，因特殊原因错过集中筛查的适龄妇女可持“补检通知”灵活进行补检。

（5）分类管理，动态随访。一是携机下乡，方便偏远地区乡镇对象。市妇幼保健院妇保科携带电子阴道镜和乳腺彩超机下乡，既方便了偏远地区乡镇对象，又提高了阳性对象随访依从性。

二是多方联动，做好“两癌”阳性对象的随访与管理。市妇幼妇保科明确专人负责阳性患者管理，确保对筛查阳性或结果异常的人群进行相应的随访和治疗，以达到早诊早治的目的。根据病变性质与严重程度，采取分级管理，组织宫颈病变、乳腺良性肿瘤、乳腺癌患者到具有相应诊治条件的机构进行治疗。项目办专线人员督促乡镇妇联工作人员及妇保专干定期追访诊治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项目业务科室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财务科对资金使用进行把关，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健康民生项目实施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全面可持续发展，降低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发生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健康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和新生儿致残率、“两癌”的发生和致死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存在困难：产妇文化水平较低，对 NIPT 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认识不够，拒绝产前诊断。

（二）两癌项目。

存在困难：一是适龄妇女主动参加免费“两癌”筛查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筛查阳性患者的随访与治疗依从性有待提高，阳性患者早诊早治需进一步保障。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孕产妇无创 DNA 项目。

1. 加强项目宣教。项目宣教方式应尽可能方便对象接受，拓宽项目宣教方式，提高目标人群对 NIPT 检测的认识，提高其自主检测意识和产前诊断意识。

2. 强化项目培训。对全市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 40 家医疗机构进行培训，要求逐级落实培训，确保项目业务知识覆盖到每位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工作人员处，举办多层次、多层级的“地毯式”业务知识培训，强化业务知识薄弱点，提高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3. 严格项目质控。继续采取环节质控、基本公卫抽查、项目专项督导等形式多样的质控方式，不定期抽查系统上上传资料，查看是否规范，对项目工作不规范的地方督促及时改进，日常加强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项目工作的有效落实。

4. 加强风险人群管理。完善风险人群信息登记，加强风险人群追踪随访，提升医务人员业务知识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三级网络和政府行政力量进行依从性差对象的追踪督促，确保风险人群及时落实干预。

（二）两癌项目。

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社会动员和健康教育，促进广大群众正确理解和认识筛查的目的和意义，使其能够主动自觉地接受服务，从而有效的提高筛查覆盖率以及治疗率等，最终达到降低“两癌”发生和死亡的目的。

2. 继续落实村级工作经费保障和奖惩机制，激发村、组级入户宣传动员的积极性，确保项目惠及每一位适龄妇女。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71	167	97.66%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59	10.50	10.5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5.59	10.50	10.50
项目支出：	277.24	25232.88	23277.25
1、业务工作专项	277.24	25232.88	23277.25
2、运行维护专项			
.....			
公用经费	86.29	336.00	259.14
其中：办公经费	86.29		2.30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41.53		
政府采购金额	-	351.86	129.6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和过程中制止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行为，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8826.61	55278.99	191.76%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593.73	32001.74	890.49%		
	（2）项目支出		25232.88	23277.25	92.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健康浏阳“十大行动”为主抓手，不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湘赣边区域医疗中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p>			<p>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健康浏阳“十大行动”为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疫情防控平稳进入“乙类乙管”新阶段，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通过现场评审，湖南省健康促进市创建通过中期评审，获评全国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新华社深度报道浏阳：“超级基层医院‘乘法效应’”。在浏阳市2022年年度考核中获社会事业类优秀等次。</p>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规定填报		100%	3	
		预算执行管理（4）			100%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100%	4	
		预算绩效管理（5）			1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100%	4	
		财政监督管理（3）			100%	3	
		政府采购管理（3）			100%	3	
		资产管理（4）			100%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0%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2			
		质量指标(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1.76%	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1.89%	2		
			药品零差率销售管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100%	2		
					100%	100%	2		
		时效指标(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小时内	2小时内	2			
			各项财政资金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3			
		成本指标(6)	药占比(中药饮片除外)	<30%	24.90%	3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40%	44%	3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10)	医疗收入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5	
					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情况	良性发展	良性发展	5	
				社会效益指标(10)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7)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均衡发展	均衡发展	7	
		可持续影响指标(8)	医疗质量安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4	
		满意度指标(1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90%	99.3%	5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5	
总分			100			10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项目支出名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							
主管部门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47.31	12047.31	12047.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47.31	12047.31	12047.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0%	15	15	
		质量指标 (2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60%；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管理率达到91.7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1.89%。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为100%。	20	20	
		时效指标 (5)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5	5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	≤100%	未超预算	10	10	

项目支出名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以社会效益为目的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通过乡村一体化、医防融合、家庭医生签约等多种方式,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以社会效益为目的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逐步完善机制,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 多途径进行项目宣传, 通过医防融合、乡村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等多种手段, 不断提高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通过人工智能电话调查, 对全市部分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不断做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不断提高服务规范性, 从而提高居民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项目支出名称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主管部门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3.83	2633.83	2633.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3.83	2633.83	2633.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因药品零利润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的部分损失。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网上采购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零差销售管理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率	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率≥80%	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率≥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项目支出名称	2021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主管部门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2.30	5782.30	5782.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82.30	5782.30	578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八项奖扶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022年八项奖扶资金已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符合的对象	39207户	39207户	15	15	
		质量指标 (20)	数据质控	按各类标准发放	按各类标准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5)	及时发放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10)	5782.30万	5782.30万	5782.30万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以社会效益为目的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稳定低生育水平,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项目支出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00	612.00	61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00	612.00	61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geq 35\%$	39.60%	15	15	
			质量指标 (20)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leq 6.33\%$	-0.16%	10	1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4.15\%$	2.04%	10	10	
		时效指标 (5)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较上年度增长	较上年度增长	较上年度增长	2	2
医师日均	较上年度增			较上年度增	3	3		

			负担诊疗人次	长	长			
	成本指标 (1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40%	44%	5	5	
			药占比(中药饮片除外)	<30%	24.9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门诊收入占比	较上年度增长	较上年度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市域外患者收治率	较上年度增长	较上年度增长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医联体建设	达到2022年医联体建设目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geq 65\%$	72.5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项目支出名称	健康民生项目							
主管部门	浏阳市卫健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84	1650.84	1650.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84	1650.84	1650.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内对象提供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35-64岁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服务。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7841人，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7652人，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8056人，35-64岁妇女两癌筛查360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人数	7841	7841	5	5	
			新生儿疾病及耳聋基因检测人数	7652/8056	7652/8056	5	5	
			两癌筛查人数	36000	36000	5	5	
		质量指标	产前诊断率	≥95%	96.55%	5	5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率	≥95%	99.88%	5	5	
			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	≥70%	131.35%/90.23%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访率	100%	100%	20	20	
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90%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